

长恬村F13-07部分住宅(店面房)选位公告(限本村村民)

经村四委决定,本村对坐落于永康市科源路以东、九鼎路以北、东吴路以南的F13-07地块部分住宅(店面房),委托第三方以公开竞价的形式进行公开选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情况 本次投放6号楼、7号楼两幢。6-7号楼每幢10间,建筑占地面积每间约36㎡,土地性质国有。起选价每幢1600万元,公开竞价,价高者得。保证金150万元/幢。
二、报名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到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301室报名。并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点进行公开竞选。
三、欲竞选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本村委托的第三方办理报名竞标手续并交纳资料服务费200元,交足竞标保证金,领取相关资料后参与竞选。如竞选不成功,保证金可在竞选结束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报名详询 :87170898、612128、13967923209 (573209李主任)、658398。
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4月28日

招聘驾驶员

浙江建银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诚聘驾驶员1名。
要求 :男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C1及以上驾驶证,双休、生日券、过节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放假。报名截至4月28日止。
联系人 :黄女士13575900427
上班地址 :永康市丽州中路63号(建行永康支行)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8日(第1523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1646号
永康市稻熊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170号804室。法定代表人:陈文莉)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稻熊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30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西门4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施红敏,与人民陪审员季芳、柳建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如遇前述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庭审时,其他能够参审的合议庭成员作为替补,本院将不再另行通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1747、1748号
章伟琴(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本院受理原告杜连根与被告王庭军、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夏伟明、朱文超、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第三人任寿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原告杜连根与被告王庭军、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夏伟明、朱文超、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宋立新、第三人任寿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两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等。(2023)浙0784民初1747、1748号原告的诉请分别是:判令被告向原告旅行连带担保责任,偿付欠款本金人民币488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向原告旅行连带担保责任,偿付欠款本金人民币376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分别为2023年6月20日14时10分、2023年6月21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西城司法所(永康市城北西路98号附近西门社区综合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797号
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朱贵进(住址

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东来村西坞东区4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36010657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吕春晓、朱衍、朱贵贤、朱凤仙、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决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8.1%计算至2023年1月18日止,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9日起按年利率12.15%计算,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15%计算均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请求判决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8.51%计算至2023年1月18日止,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9日起按年利率12.765%计算,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765%计算均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请求判令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四、由吕春晓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由朱贵贤、朱凤仙对上述第一项及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1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请求依法判决由朱衍、朱贵进在继承朱耿阳遗产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7月3日下午2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923号
卢伟洁、程丽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英基山3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7314514、330722198709283642)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群诉被告卢伟洁、程丽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李美群劳务费841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象珠镇寺口吕村,索福
门业旁,3200㎡厂房
出租,可分租。电话:
13857957796

厂房出租
烈桥正大路二楼1400
平方米,适合淘宝、装
配,交通方便,可装
柜。电话:
13819904247,644247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
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
1500㎡出租,交通便
利,水电齐全。联系电
话:13906794812,
518085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
路85号一楼车间
2500㎡,二楼车间
4500㎡;另办公楼、宿
舍、店面700㎡。
13373821188,597628

公益广告

家中无人电源拔
养成习惯护全家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公益广告

践行“浙风十礼”争做文明市民

敬有礼 学有礼 信有礼 亲有礼 行有礼 帮有礼 仪有礼 网有礼 餐有礼 乐有礼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广电路168号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